



中国封建法律中的“八议”和“十恶”

刘海年 杨一凡

“八议”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为庇护上层统治集团的利益，对八种人的犯罪须经特别审议并享受减免刑罚的特权的規定。

按照《唐律》规定，“八议”的具体内容是：一议亲，二议故，三议贤，四议能，五议功，六议贵，七议勤，八议宾。所谓亲，就是包括皇帝的高祖兄弟等，以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的曾祖兄弟等在内的皇亲国戚。所谓故，就是皇帝的故旧。所谓贤，就是封建统治者认为是贤人君子，其言行可为人效法，有大德行的人。所谓能，就是指政治、军事等方面有大才能的人。所谓功，即“能斩将搴旗，摧锋万里，或率众归化，宁济一时，匡救艰难，铭功太常”^①，对封建国家有大功勋的人。所谓贵，是指依照官职品位，三品以上的职事官，二品以上散官及一品以上爵位的人。所谓勤，是指在位的军政要员、外交使节能忠于职守，有大勤劳于国的人。所谓宾，即“承先代之后，为国宾者”^②，也就是前两个朝代皇帝的后裔。以唐代而论，是指后周和隋代皇帝的后裔。上述八种人，如果犯死罪，皆先奏请有关大臣集议，议定奏请皇帝予以减免，流罪以下减一等。管审判之官吏不得专断。但犯法律规定之十恶大罪者，不用此项法律。

关于贵族和官吏在诉讼中享受法律的特权，除上述已谈到的“八议”之外，《唐律》还有“请”、“减”、“赎”、“官当”等减免的规定。“请”适用于“皇太子妃大功以上亲应议者期以上亲及孙，若官爵五品以上犯死罪者上请，流罪以下减一等”；“减”适用于“七品以上官及官爵得请者之祖父母、父母、兄弟姐妹、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各从减一等”；“赎”规定的范围是“应议、请、减及九品以上之官，若官品得减者祖父母、父母、妻、子、孙，犯流罪以下听赎”^③；“官当”是以官品的等级抵罪。如九品以上官，“犯私罪以官当徒者，五品以上一官当徒二年，九品以上一官当徒一年。”《唐律》将官员犯罪分为“公罪”和“私罪”，“若犯公罪者，各加一年当”^④。

“八议”和“请”、“减”、“赎”、“官当”制度突出地表现了封建法律是特权法。它使封建贵族和官员只要不作为阶级的叛逆从根本上危害封建统治秩序，都可以受到封建法律的庇护。

“八议”最早见于《周礼·秋官·小司寇》，即以“八辟丽邦法”。“八辟”即：议亲之辟，议故之辟，议贤之辟，议能之辟，议功之辟，议贵之辟，议勤之辟，议宾之辟。辟，就是法。即：刑制虽有一定，但“八议”之人犯罪，要特别咨议为之临时制法予以宽免。

从史籍记载和地下出土的文物资料看，战国时各国虽陆续制定了法律，但远不是完备的，封建贵族、官僚以及有爵位的人尽管也处于特权地位，但在法律中从未见“八议”之说。秦代法律较为繁杂，许多条文规定得非常具体，但也看不出有什么议、请之制。请或者上请、先请，作为诉讼中的一种封建特权，出现于汉代。如《汉书·高帝纪》：“令郎中有罪耐以上请之。”郎中是官职，耐是刑罚的一种，就是说郎中这样的官员，犯罪应处耐刑的，究竟如何处理，要请示皇帝决断。这说明，汉代上请已成为一种制度。据史籍记载，曹魏时始有“八议”之说，只是开始形成。“八议”之制晋之后经南北朝至隋、唐才逐步完备起来。

由于“八议”这一制度是维护封建统治阶级上层达官显贵在诉讼中享受的法律特权制度，一旦形成，便被各封建王朝法典递相沿袭。唐之后，宋、明、清各代法典均将其作为重要内容加以肯定。《宋刑统》只是将《唐律》的“请八议者犯死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改为：“诸八议者犯罪皆条所坐及应议之状，先奏请议，议定奏裁。”这样去掉“死”字，应议的罪行范围就扩大了，增加了官贵们的封建特权。《明律》去掉了《唐律》关于应议之人“犯流罪以下减一等”的规定，比《唐律》更加严格。《清律》的规定与《明律》相同。

各代法律关于“八议”的条文虽然差别不大，但由于各代的历史条件、阶级斗争和最高统治者的气度不同，在司法实践中执行是不一样的，唐代重视优待勋贵，明代则诛杀功臣，清皇族曾骨肉相残。总之，历代封建最高统治者为了巩固自己统治地位的需要，他们从不受“八议”和“请”、“减”、“赎”以及“官当”等规定的束缚。当然这只是一些较突出的实例，在大多数情况下“八议”的规定还是被贯彻执行了。所以这种封建法律特权在中国封建社会乃至对旧中国都留下了很深的影响。

“十恶”，又称十恶大罪。是中国封建统治阶级为维护其封建专制统治，在法律中规定为不可赦免的十种罪的名。唐律继承隋开皇律规定的“十恶”是：一、谋反，即推翻封建阶级的统治；二、谋大逆，即毁坏皇室的宗庙、陵墓和宫殿；三、谋叛，即背叛国家投靠敌国；四、恶逆，即殴打或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伯叔父母、姑、兄弟、外祖父母、丈夫、丈夫的祖父母、父母；五、不道，即杀死一家中非犯死罪者三人、支解人体，以及基于迷信造畜蛊毒、诅咒人；六、大不敬，即盗大祀神御器物、皇帝使用的器物，盗或伪造皇帝玉玺，合和御药由于失误而不合原处方，给皇帝做御膳，由于失误而犯食禁，皇帝乘坐的舟船由于失误而不牢固，诽谤朝廷，造成坏影响，对皇帝派出的使者无人臣之礼；七、不孝，即控告和辱骂祖父母、父母，祖父母、父母在而别籍异财，供自己私下支配，供养祖父母、父母不周，祖父母、父母治丧期间，自身嫁娶，或脱去衣服寻欢作乐，祖父母、父母死亡，隐匿而不举哀，诈称祖父母、父母死亡；八、不睦，即谋杀及卖缢麻以上亲，殴打、控告丈夫及丈夫的祖父母、伯叔父母、从祖父母，姑、从祖伯叔父母，姑外祖父母，舅姨和从父兄妹等；九、不义，即部民杀本属官长、刺史、县令和教自己的老师，吏卒杀本部五品以上官长，妻子知道了丈夫死亡，隐匿而不哀悼，并作乐、穿吉服或改嫁；十、内乱，即奸淫小功以上亲、祖父妾及与上通奸者。对犯十恶大罪科刑从重，不在议、请、赎之列，并不得赦免。

“十恶”最早起于北齐，称为“重罪十条”。程树德在《九朝律考》中说，《北齐律》对《唐律》有直接影响，《唐律》与《北齐律》“十恶名称，虽有歧出，而沿其重罪十条之旧”。《北齐律》中关于“重罪十条”之名是：一曰反逆，二曰大逆，三曰叛，四曰降，五曰恶逆，六曰不道，七曰不敬，八曰不孝，九曰不义，十曰内乱。在此之前对这些犯罪行为虽未概括为十恶，但不少均已散见于律条，并予加重惩治。

“十恶”包括的内容虽然广泛，但从其内容不难看出，它的重点是：第一，维护以皇帝为代表的封建统治，严厉打击危害皇帝人身安全、个人尊严、居住地安全以及有碍封建统治的犯罪行为。谋反、谋大逆、谋叛、大不敬和不义中的部分内容都是这一类犯罪。第二，维护以父权为中心的封建家族制度，严厉打击危害封建伦常的犯罪行为，如：恶逆、不道、不孝、不睦、不义、内乱等。封建家族制度，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以父权为核心，由父权、夫权、族权等封建特权构成的，它是封建制度赖以存在的支柱，如果危及封建伦常关系，将直接危及封建统治，所以列入“十恶”，予以严厉惩治。

隋代正式以“十恶”罪名定入法典，采用北齐刑制，稍有损益，经唐至清，除元代改为诸恶外，相沿不改，并列于篇首。《唐律疏议》称：“五刑之中，十恶尤切，亏损名教，毁裂冠冕，特标篇首，以为明诫。”由此可见封建统治者对其之重视。

①②③④《唐律疏议·名例》。

要有学法律专业 知识的紧迫感

湖南省株洲县人民法院 周洪齐

在实践中，我深深体会到要搞好审判工作，不但要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坚实的语文基础，还要懂得哲学、政治经济学、法医学、心理学（特别是犯罪心理学）、逻辑学和史地知识。还要坚持读文件看报纸，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但在我们中级和基层法院的干部中，上过大学法律系的为数极少，不少是近年从部队转业，“半路出家”的。新来的干部要胜任审判工作，需要有一个较长的学习过程；就是在法院工作的老同志随着我国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日臻健全，新法相继颁布，要严格依法办事，也还有一个熟悉新法律、适应新要求的学习过程。就目前而言，法院干部对法律运用自如、真正得心应手的可说为数不多。

有些新来的同志干了几天，就盲目认为审判工作不过如此。有些老同志中，也存在两种错误认识：一是认为自己文化低，等着换班出法院；二是认为“我干了几十年，再不行也比新来的强”。因此，有些法院干部存在学习气氛不浓、劲头不大的问题。我认为每一个法院干部都应该进一步认识到要执好法首先必须学好法，要进一步认识学习的重要性，要有使自己尽快成为一个合格的审判人员而抓紧学习的紧迫感。轮流培训固然重要。但从目前情况看，法院人少事多，不可能都等培训好了再干，而主要是要在干中学、学中干。主要靠自学，我的体会是，订出一个自学计划，坚持不懈，持之以恒，是会有收获的。我建议人民法院领导也要把组织干部学习和引导干部自学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拿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建立考核的制度，把工作落到实处，抓住不放，一抓到底，真正抓出成效来。

